

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特别提示

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曼恩斯特”或“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交所〔2023〕100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交所〔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交所〔2023〕11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以下简称“《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拟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和查询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内容。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以及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或有）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战略配售相关情况将通过“二、战略配售的相关安排”。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网下发行对象：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4、初步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4月21日（T-4）0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在网上询价开始前一日（2023年4月20日，T-5）上午8:30至询价日（2023年4月21日，T-4）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EIPO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报价，其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低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内容。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按发行价格与中签数量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5月4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均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1、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3年5月4日（T+2）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按发行价格与中签数量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5月4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均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2、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於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13、违约责任：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异常名单或黑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14、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有关本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15、配售对象资格：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为符合《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曼恩斯特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为C35）》、《中国证监会公告〔2023〕363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股票简称称为“曼恩斯特”、股票代码为“301325”》、《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北京市律师事務所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16、本次发行采用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17、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流程、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今日刊登的《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同时进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3年4月27日（T-1）0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2023年4月27日（T-1）09:15-11:30、13:00-15:00，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所有参与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请登录民生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eipo.mszq.com），点击链接进入系统，并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下载”下载《创业板投资者参与指引》的操作说明（如无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Chrome浏览器），在2023年4月21日（T-5）12:00前将全部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后台填写并提交相关材料。

3、本次发行采用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以及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详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二、战略配售的相关安排”。

4、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6、初步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4月21日（T-4）0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在网上询价开始前一日（2023年4月20日，T-5）上午8:30至询价日（2023年4月21日，T-4）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EIPO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报价，其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低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内容。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按发行价格与中签数量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5月4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均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价后拟申购总量的9%。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公司市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认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已聘请北京市明律师事務所对本次发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6、投资风险提示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发布《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7、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所有参与本次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按照比例进行限售处理，限售比例为10%。若不足1股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8、战略配售股份限售安排详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的相关安排”。

9、B值要求：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3年4月19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科创板和创业板等主题封运作基金A类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按照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网下投资者管理的市值应当以其管理的各个配售对象为单一单位计算。

网上发行对象为持有深交所股票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账户且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下申购额度，在2023年4月2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可在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二，即最高不得超过7,000股。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标准详见《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查询其持有市值或可申购额度。

9、网下网上申购：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发行申购日同为2023年4月27日（T日），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3年4月27日（T日）期间网上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5、初步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4月21日（T-4）0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在网上询价开始前一日（2023年4月20日，T-5）上午8:30至询价日（2023年4月21日，T-4）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EIPO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报价，其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低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内容。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按发行价格与中签数量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5月4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均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1、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3年5月4日（T+2）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按发行价格与中签数量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5月4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均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2、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於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13、违约责任：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异常名单或黑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14、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有关本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15、配售对象资格：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为符合《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曼恩斯特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为C35）》、《中国证监会公告〔2023〕363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股票简称称为“曼恩斯特”、股票代码为“301325”》、《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北京市明律师事務所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16、本次发行采用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17、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流程、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今日刊登的《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同时进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3年4月27日（T-1）0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2023年4月27日（T-1）09:15-11:30、13:00-15:00，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所有参与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请登录民生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eipo.mszq.com），点击链接进入系统，并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下载”下载《创业板投资者参与指引》的操作说明（如无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Chrome浏览器），在2023年4月21日（T-5）12:00前将全部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后台填写并提交相关材料。

3、本次发行采用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以及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详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二、战略配售的相关安排”。

4、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6、初步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4月21日（T-4）0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在网上询价开始前一日（2023年4月20日，T-5）上午8:30至询价日（2023年4月21日，T-4）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EIPO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报价，其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低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内容。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按发行价格与中签数量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5月4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均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1、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3年5月4日（T+2）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按发行价格与中签数量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5月4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均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2、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於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13、违约责任：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异常名单或黑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14、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流程、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今日刊登的《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同时进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3年4月27日（T-1）0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2023年4月27日（T-1）09:15-11:30、13:00-15:00，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所有参与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请登录民生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eipo.mszq.com），点击链接进入系统，并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下载”下载《创业板投资者参与指引》的操作说明（如无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Chrome浏览器），在2023年4月21日（T-5）12:00前将全部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后台填写并提交相关材料。

3、本次发行采用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以及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详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二、战略配售的相关安排”。

4、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6、初步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4月21日（T-4）0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在网上询价开始前一日（2023年4月20日，T-5）上午8:30至询价日（2023年4月21日，T-4）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EIPO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报价，其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低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内容。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按发行价格与中签数量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5月4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均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1、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3年5月4日（T+2）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按发行价格与中签数量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5月4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均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2、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於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13、违约责任：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异常名单或黑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14、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流程、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今日刊登的《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同时进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3年4月27日（T-1）0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2023年4月27日（T-1）09:15-11:30、13:00-15:00，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所有参与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请登录民生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eipo.mszq.com），点击链接进入系统，并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下载”下载《创业板投资者参与指引》的操作说明（如无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Chrome浏览器），在2023年4月21日（T-5）12:00前将全部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后台填写并提交相关材料。

3、本次发行采用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以及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详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二、战略配售的相关安排”。

4、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6、初步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4月21日（T-4）0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在网上询价开始前一日（2023年4月20日，T-5）上午8:30至询价日（2023年4月21日，T-4）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EIPO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报价，其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低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内容。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按发行价格与中签数量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5月4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均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1、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3年5月4日（T+2）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按发行价格与中签数量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5月4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均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2、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於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13、违约责任：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异常名单或黑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14、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流程、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今日刊登的《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同时进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3年4月27日（T-1）0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2023年4月27日（T-1）09:15-11:30、13:00-15:00，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所有参与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请登录民生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eipo.mszq.com），点击链接进入系统，并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下载”下载《创业板投资者参与指引》的操作